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示 2024 年度鞍山市钢铁及深加工、 菱镁产业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考 核结果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鞍山市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动态管理，更好地发挥平台支撑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版）》《2024 年度鞍山市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市科技局对处于运行期的钢铁及深加工、菱镁产业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了运行情况评估、考核工作。经有关单位填报年度报告，各县（市）区、开发区初审确认，市科技局复审核查，市、县两级现场实地调研等程序，现将 2024 年度鞍山市钢铁及深加工、菱镁产业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评估、考核结果公示如下：

鞍山市处于运行期的钢铁及深加工、菱镁产业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23 个，通过本次考核评估的 22 个，撤销 1 个（详将附件）。

评估、考核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撤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依托辽宁同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鞍山市冶金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企业业务调整，停止运行，经铁东区科技局申请，鞍山市科技局核准后，予以撤销。

2. 通过 2024 年度运行评估、考核的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 个，其中，新增纳入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序列的市级创新平台 12 个。具体为：鞍山市海城利尔高端耐火材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鞍山市高档碱性耐火材料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 9 个平台更名后纳入新管理序列；鞍山市高端装备铸钢件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 3 个平台为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入新管理序列。

上述项目公示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鞍山市科技局反映。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署实名，并附具体联系方式。对匿名或无具体事实根据的举报，不予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 联系人：李博

监督电话：0412-5211609

通信地址：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280 号

邮政编码：114000

市科技局规划与平台科 联系人：季钰超

监督电话：0412-5225702

通信地址：鞍山市立山区千山中路 280 号

邮政编码：114000

附件 1：钢铁及深加工、菱镁产业市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情况表

